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。公司董事长孙京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

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现由 4 名委员组成，包括孙京、李海金、徐文、杨亦可。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由 4 名委员组成，包括金野、孙京、雷世文、李明高。

现补选马海全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5 日